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兩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Navigator Aviation DAC(「買方」)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兩(2)架Airbus A321飛機(「飛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1日

交易項下之飛機

兩(2)架Airbus A321飛機

訂約方

「賣方」 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CDBALF均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買方」 Navigator Aviation DAC，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買方多數權益由美國大型資產管理機構太平洋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若干私募基金間接擁有。該等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PIMCO GP XVII, LLC。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付條款

預期交易項下之飛機將於2021年9月底前向買方交付。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